

以個人式階梯費率規畫老年年金體系之探討

鄭文輝·鄭清霞

一、前言

老年年金制度是以定期性繼續給付，提供年老退休後經濟安全的制度，根據 Ryder (1988)，保障老年生活資源移轉的方式可區分為三種類型：(1)家庭內的移轉，例如成年子女將資源移轉給父母；(2)生命週期的移轉，例如個人透過儲蓄投資或購買商業保險，將資源自生命週期的早期移轉至晚期；(3)社會移轉，例如透過社會安全制度將資源自工作人口移轉給退休人口。臺灣地區由於人口老化與社會變遷等因素，預期家庭移轉資源將逐漸衰竭，而未來主要養老方式，將如同先進國家，由後二項資源構成三層年金制度，包括法定基礎年金、附加（尤其是職業）年金，和私人年金計畫 (Schmaehl, 1991:37)。近年來更因大多數勞工和農民未能如同公教人員獲得較為完整的老年生活保障，老年公共年金制度之籲求乃呼之欲出（鄭文輝，一九九四；行政院經建會，一九九五）。

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模式，基本上可以區分為「賦課制」(assessment: 或稱隨收隨付制, pay as you go) 與「儲備制」(funded: 或稱基金制) 兩種型態。賦課制之精神源自於當期工作人口奉養退休人口之理念；儲備制則在於個人工作期間即為保障老年經濟生活進行儲蓄。就先進國家實施公共年金制度的歷史經驗來觀察，雖然開辦時大多採儲備制，但終究演變成賦課制。最近則因人口結構變動影響賦課制下各世代間負擔重大差異，重新引發對於儲備制的興趣。唯儲備制因累積龐大準備金，易受投資失利或政治干預等風險而影響原訂的給付水準。兩者各有其優缺點，較為理想的做法應為二者混合修正使用 (Davis, 1995; Shibata, 1985)。但無論修正賦課制或修正儲備制，其費率調整亦可能面臨政治壓力而無法達成預期的財務健全目標，所以台灣地區未來老年年金財務規畫應著重「降低準備金額度與減少費率的波動幅度」。

無論賦課制或儲備制，年金制度的費率設計都侷限在「當期全

體參與者費率相等」。但個人之繳費財源，無非來自當期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的剩餘。檢視生命歷程的消費與儲蓄行為，個人不太可能剛進入就業市場即開始儲蓄養老金。換言之，以「保障退休生活」為目的的儲蓄率在生命各階段並非皆相等，甚至於工作前期的養老儲蓄率為零。在此情況下，若強制國民在工作前期即高額儲蓄養老金，可能排擠掉其他目的的儲蓄，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效果。因此本文將以儲備制為前提，發展另一種修正儲備制的作法，嘗試以「個人式階梯費率」對青年人（工作前期）與中年人（工作後期）收取不同費率的保費，並兼採修正賦課制的精神，輔以「不完全準備提存」的設計，希望能確實保障老人基本生活，且能符合國民原先的儲蓄習慣與繳費能力，並突破人口結構對於年金費率的影響、降低準備金額度，減輕政治因素牽制費率調整與預基金運用的壓力。

本文旨在探討一項既能符合國民儲蓄習慣，又能折衷儲備制與賦課制財務處理方式的公共年金制度構想，以下各節將先從客觀能力與主觀意願兩個面向分析台灣地區家戶消費、儲蓄與置產之習慣，接著探討老年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然後提出個人式階梯費率的構想，分析此制度內涵及影響，最後為結論。

二、家戶消費與儲蓄

本文探討個人式階梯費率制的主要動機是為符合國人的儲蓄

習慣。換言之，我們假設個人「保障退休生活」為目的的儲蓄行為，其儲蓄率會因年齡之高低而有所差異，通常工作前期的養老儲蓄率低於工作後期。姚仁壽（一九八七）曾就勞工工作生涯加以分析，男性勞工進入勞動市場的年齡約為（高中、職）二十一歲或二十四歲（大專、大學），女性勞工約十八歲或二十二歲。故自就業開始至退休約可分為「家庭成立準備期」、「家庭生活確立期」、「家庭生活成長期」、「家庭生活成熟期」、「退休期」等五個時期，每個時期各有其特殊的階段目標與經濟安排（參見表一）。即使對於儲蓄額始終為正的家庭而言，雖然儲蓄額長期持續增加，不過會有幾次陡降，消費支出也對應有幾次劇烈上揚。

表一 家戶主要經濟支出的五個時期

時 期	年 齡	主要經濟支出項目
家庭成立準備期	一八—三〇	個人生活消費品 結婚成家費用
家庭生活確立期	三〇—四〇	子女生育撫養費 住宅不動產的初期費用 住宅裝置家具購置
家庭生活成長期	四〇—五〇	子女教育費用 住宅不動產的貸款攤還 老年退休開始儲蓄
家庭生活成熟期	五〇—六〇	子女結婚費用 家庭設備更新
退休期	六〇+	醫療或看護費用 旅遊休閒費用

說明：本表修改自姚仁壽（一九八七：八四）表四。

表二 年齡別家戶自有房屋與所得支出結構

戶長年齡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樣本數	1121	2990	201	282	
自有房屋之比例(%)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有房屋貸款之比例(%)	99.7	80.1	83.6	88.7	%
所得	790,326	30.9	31.5	22.4	17.7
基本支出(無房租房貸者)	298,116	100.00	1,028,771	100.00	1,103,839
基本支出(有房租負擔者)	397,189	37.72	329,970	32.07	341,647
基本支出(有房貸負擔者)	416,138	50.26	422,503	48.80	403,695
食品費	123,868	52.65	446,980	51.63	439,369
衣著費	24,694	15.67	142,051	16.41	136,420
燃料燈光與水費	17,915	3.12	27,472	3.17	28,754
保健及醫療	41,384	2.27	20,173	2.33	19,264
交通與通訊	57,525	5.24	39,574	4.57	44,828
教育與研究費	32,731	7.28	57,793	6.68	50,965
房租	99,072	4.14	48,802	5.64	48,606
房屋貸款	118,022	12.54	86,638	10.01	67,444
非基本支出	374,187	14.93	111,115	12.84	106,811
相對比例(%)	47.35	418,737	48.37	698,801	67.93
	49	55	92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家庭收支調查磁碟檔。
 說明：1. 樣本之選取為(1)25-44歲有未婚子女，45-64歲為現有一個23歲以上未婚子女與未滿23歲子女。
 (2)分別剔除所得最高最低之12.5%。
 2. 相對比例為各年齡組非基本支出絕對金額對於55-64歲組之比；25-44歲以有房貸者為代表，45-64歲以無房租房貸者為代表。

我們運用八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不同年齡層代表性經濟戶長自有房屋之比例與房貸、房租及其他基本支出概況。由表二可看出，經濟戶長年齡愈高，其自有住屋的比例較高，依序是六九·七%、八〇·一%、八三·六%、八八·七%，有房屋貸款的比例自中年以後則隨戶長年齡增加而降低，依序是三〇·九%、三一·五%、二二·四%、一七·七%，有房貸之平均房貸金額也隨之降低。

再就所得支出結構分析，我們將食品、衣著、燃料燈光與水費、交通與通訊、保健與醫療、教育與研究費、房租或房貸列為基本支出。表二資料顯示，無論是負擔房租、房貸或不負擔房租與房貸，戶長年齡愈低者之基本支出佔所得的比率愈高，即所得扣除基本支出後，可運用在其他支出或用以儲蓄的額度就相對減少。如再考慮較高年齡者的實際所得亦較高，則在工作後期遠較前期有餘裕為退休後生活做準備。如我們假設高齡者所負擔的房貸為第二棟以上房屋，因而不視為基本支出，則由表二最後一列可以看出最高年齡組的非基本支出金額，可能遠高達最低年齡組的二倍。

繼則探討儲蓄意願。行政院勞委會（一九九三）於民國八一年針對各行業別勞工理財資產狀況進行調查，約有七七·九五%的勞工有儲蓄，最近一年的儲蓄額約佔全年薪資之二一·九八%。從表三可看出，在一五—二四歲青少年的勞工，約有三九·四〇%選答「為以後生活打算」為其儲蓄的主要目的。由於該組勞工年齡相當年輕，我們較難掌握所謂的「以後生活」究竟所指為何。另外有一

八·七九%的勞工選擇「購建房子」，一七·六三%選擇「留供急需」為其儲蓄的主要目的。在二五—四九歲的壯年勞工其儲蓄的主要目的以「購建房子」的二七·五三%最高，其次為「為以後生活打算」的二五·九八%與「子女教育」的二二·四%。至於五〇歲以上的勞工，則有高達五一·四二%選擇「為以後生活打算」，「子女教育」居次，佔一六·六九%，「購建房子」已經降為一三·〇一%。對於這些中高齡勞工而言，「以後生活」極可能就是指退休後的生活，而購建房子則成為壯年勞工最主要的儲蓄目的。

表三 年齡別勞工儲蓄目的之比較

單位：%

	總計	購買房子	購買汽車	購買家電用品	出國旅遊	為以後生活打算	子女教育	留供急需	創業投資	其他
青少年	100	18.79	3.19	0.33	5.96	39.40	2.38	17.63	6.48	4.20
壯年	100	27.53	1.09	0.04	2.90	25.98	22.40	10.97	5.61	2.80
中老年, 老年	100	13.01	1.12	0.51	1.78	51.42	16.69	9.60	2.97	1.9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1993:76-77）

說明：青少年為15-24歲；壯年為25-49歲；中老年、老年為50歲以上勞工。

根據本節對於各年齡層支出面與儲蓄面之探討，我們發現無論從客觀能力或主觀的意願，均明顯的可以看出四、五十歲以後的中高齡者的儲蓄目的是爲了退休生活，他們也比較有能力爲退休後的生活未雨綢繆；而青少年與壯年者卻因爲相對所得較低，且必須負擔成家立業、購買房屋、子女教育等項支出，使得其儲蓄或支出的主要内容與目的無法顧及到退休後的生活。

二、老年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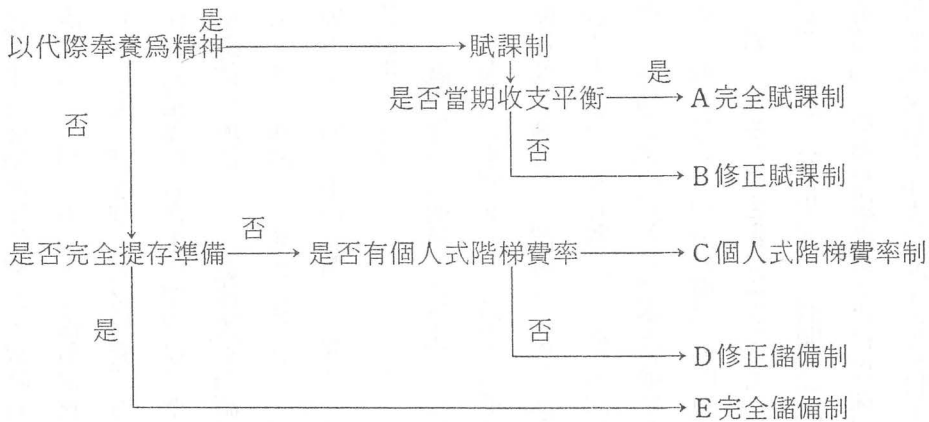
本文探討個人式階梯費率的另一項動機是爲了修正老年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如前所述，賦課制與儲備制是老年年金財務處理的基本模式，首先我們由被保險人的角度對這兩種制度進行討論。由於「退休」意味著工作所得的中斷，所以個人必須保留部分資源以便退休後消費。Barry(1987:209)認爲較有效率及可行的方法並非儲存目前的產品，而是對未來的產出有請求權，包括個別或制度性地在工作期間儲蓄財務性的資產，以便退休時換取當期產品。如果不儲蓄財務性資產便須得到退休時工作人口奉養的承諾。在社會養老制度的架構下，其作法是將當年度的保險費收入（或課稅收入）完全移轉供當年度年金給付之用，此即賦課制，蘊涵代代永續的假設以及「一代奉養一代」的觀念。當個人在工作期間以部分所得奉養當代老年人時，從政府那兒得到的承諾是：當他退休之後，

政府也會強迫年輕人負起扶養的責任(Barry, 1987:210)。由於只有政府才有強制課稅的權力，故唯有公共年金才可採用賦課制的財務處理方式。另一方面，以儲蓄財務性資產以換取未來產品則衍生出公共年金「儲備制」的財務處理方式。相對於賦課制，儲備制的運作方式是參與者在工作期間以平準費率定期繳交保費，事先逐步撥退休後所需，並在退休後定期領回。因而，儲備制本質上是「儲蓄」加「保險」(Barry, 1993:49)，亦即每個人仍依儲蓄的原則來保障老年生活，不過，對於「究竟要儲蓄多少」的不確定性則交由保險原則來運作。

就被保險人而言，繳保費與領給付的事實並不會因爲年金制財務處理方式不同而有所改變，二項制度不同點在於繳費與給付之間關連性的強度。我們可以把年金基金比喻成水槽，水的來源包括保費收入與資產投資收入；水的流向包括行政費用與給付支出。水槽裡水的高度就代表著該基金準備金的多寡，如果基金資產加上保費收入減去行政費用恰好與預估的負債水準相符，則可稱「完全提存準備」(fully funded)(Mansfield, Cunningham and Harris, 1993:23)。由於公共年金是一個開放性的年金系統，水槽內的水不停流進流出，故財務處理方式也可以採用賦課制，由目前的工作人口的稅收來支付老年人口的年金給付。依此原則，如果要維持收支平衡，一旦水位有下降之虞，就必須提高保費或降低給付，反之，則

可以增加給付或降低保費。基金制則強調未來老年給付所需的費用在參加者年輕時即需逐年儲蓄，而不是憑藉下一代奉養的承諾。故原則上賦課制為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不能仰賴提高保費來支應給付。

賦課制著重確定給付 (defined benefit)，可以確保老年生活基本保障，唯易受人口結構影響，費率水準變異大，亦可能發生過度代間所得重分配；反之，儲備制費率穩定，無代間重分配問題，但累積龐大的基金則承受通貨膨脹、投資失利或政治不當干預等風，因而無法確實保障老年基本生活。因此世界上實施公共年金制度的國家，都以賦課制或儲備制為財務處理基本架構，再做修正或混合使用（詳見圖一），不過絕大多數均以賦課制為基本精神。所謂修正賦課制是將賦課制以一年為收支相等期間改為兩年、五年或較長一段期間之收支相等。至於修正儲備制是指不以提存完全準備為原則，只提存部分準備金，當責任準備金低於某一水準時，可採階梯式調高費率以支應給付。楊靜利 (1995:108) 提出混合制的作法，雖以賦課制為最終目標，但為了緩和費率上漲的速度，利用當前家庭養老資源尚未完全衰竭，以「延遲給付」的方式，將二〇二〇年以前收到的保費完全提存準備，至二〇二〇年以後才開始給付，若以後年度有財務短絀則以累積準備金支應。



圖一 年金制度的財務處理方式之比較

資料來源：本圖修改自鄭清霞、王正（一九九六：四）圖一

上述針對賦課制與儲備制所提出的修正方案都是部分提存準備的方式，初期的費率超過當期老年給付支出的所需，以後年度再逐步調高費率。然費率之調整相當程度地受限制於人口結構因素、基金的投資收益率與政治因素，無法確切保證基金財務的穩定與健全。再者，無論修正賦課制或修正儲備制，費率的設計也多侷限在「當期全體參與者費率相等」，如前所述，並不符合國民儲蓄能力及意願。

爲此，我們以儲備制爲基本精神，嘗試發展出另一種修正儲備制——個人式階梯費率制，在勞方與政府負擔部分，對青年人（工作前期）與中年人（工作後期）收取不同費率的保費，工作前期的費率低於工作後期，資方負擔部分則採相同費率。另一方面，融入賦課制的理念，政府負擔的部分保費不必事先提存準備。此一構想將可結合兩項制度的優點，一方面降低準備金額度，減少費率的波動，另一方面又預留投資報酬率偏低時政府介入的空間，以達成確保老年基本生活的目標。

四、個人式階梯費率制的規畫構想

(一) 制度設計

個人式階梯費率的概念在於，以儲備制爲基本架構，保費來源爲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勞方）、資方與政府；在勞方與政府負擔部分，工作前期的費率低於工作後期的費率；資方負擔部分則採相同費率，以避免資方因爲差別費率而排斥高齡勞動者。再者，該制度進一步混合賦課制的作法，發展爲「不完全準備提存」，即政府負擔部分不必事先提撥，僅在給付當期以稅收支付（其財務處理方式參見表四）

表四 個人式階梯費率制之財務處理方式

保費來源	財務處理方式
政府	賦課制
雇主	完全準備制
被保險人	個人式階梯費率（部分準備制）

爲了說明「個人式階梯費率」，能夠降低準備基金額度，突破人口結構對於年金制度財務處理的影響與避免政治因素對調整費率的牽制，我們提出一套假想的老年基礎年金制度規畫構想，以作爲模擬分析的依據，其內涵如下：

1. 保險對象：自一九九六年開辦，強制二十五歲以上國民一律參加老年基礎年金保險（唯一九七一年以前出生人口另行安排，不納入本計畫）。
2. 保險期間：自二十五歲加保，投保期間爲四〇年，前二〇年爲工作前期，後二〇年爲工作後期，六十五歲退保並開始領取定額老年給付。
3. 保費計算方式：採定額保費，一律依一九九六年基本工資一四、八八〇元爲投保金額，以後年度則依基本工資實質成長率調整（假設爲四％）。
4. 給付條件：必須投保滿四〇年，無減成或加成年金（退休後平均餘命假設爲一八年）。
5. 給付水準：給予定額給付，一九九六年給付金額爲每月五、

○○○元，以後年度按基本工資實質成長率指數化調整（假設為四％）。

6. 保費分擔：勞、資、政分擔比率訂為三：四：三。

7. 基金孳息：實質收益率假設與基本工資成長率相同，即四％。

8. 人口成長率：依一九九一年人口為基礎所作未來人口之中推計（王德睦與林松齡，一九九三）。

9. 財務處理：採混合制，勞資雙方繳納的保費必須提存準備，而政府負擔的保費則不必事先提存，於給付當期以稅收支應。

10. 費率計算：依繳費四〇年之保費現值與領取一八年之給付現值相等的原則，計算平準費率，再依對工作前期與工作後期三種不同費率比例之假設（A 假設後期費率為前期的十倍，B 為五倍，C 為二倍；但資方負擔之保費部分，前後期費率相等），求出不同費率與保費金額，參見表五。

(二) 制度分析

上述依個人式階梯費率規畫之老年基礎年金制度，具有四項特點，略為分析如下：

1. 依表五所列三種階梯費率工作前後期不同費率結構來看，雖然就絕對金額比較，當費率差距由二倍提高為十倍時，前期減少約三三六元，而後期則約同額增加，但就相對金額而言，工作前期保費減少三倍以上，而後期保費只增加三分之一。可見得依年齡別考

表五 本文假設之個人式階梯費率與保費結構

單位：1996年幣值

	勞 方			資 方
	A	B	C	
投保金額	14,880	14,880	14,880	14,880
費率（％）前期	0.83	1.51	3.02	6.05
後期	8.25	7.56	6.05	6.05
保費（元）前期	124	225	449	900
後期	1,228	1,125	900	900

資料來源：鄭清霞與鄭文輝(1996)附錄二

說明：(1)依本文假設勞資負擔比率為3:4:3，政府負擔金額應與被保險人相同，但未事先提存準備。故未列出。

(2)A方案：後期費率為前期之十倍；B方案：五倍；C方案：二倍。

慮費率差異，對年輕人將有很大助益，而對於中高年齡者，增加負擔比重不大，不致於對後期工作意願產生太大的負面影響。

2. 除非平均餘命等精算因素變動非常大，否則不需要調整費率。事實上費率的調整已經融入個人的生命週期，以個人生命週期之費率變動代替世代間的費率變動。工作前期（年輕人）較工作後期（中年人）費率高，但絕大多數被保險人都會經過兩個時期，較不會遭遇公平性的質疑與調高費率的政治壓力。

3. 當該社會年輕人較多時，由於年輕人費率低，不致累積太多基金，而當工作後期人口偏多時，雖然基金金額龐大，但由於工作後期人口接近退休年齡，這筆基金不久即將給付出去，較不致發生基金龐大投資困難的情況。表六模擬結果顯示，個人式階梯費率制下，基金額度將約為完全準備制的四五—六七%。基金額度除受人口結構、報酬率等外生變數的影響外；在制度設計方面，如政府負擔保費比例愈高，或雇主分擔比例愈低，以及前後期費率差距拉大，均將使得累積基金降低的幅度愈顯著（鄭清霞與鄭文輝，一九九六）。

4. 不完全準備提存的設計蘊涵賦課制的精神，由於這三〇%的給付是在退休後由政府以一般稅收融通，形同隨收隨付制的財務處理方式，該筆支出將受人口結構影響，但只佔整體支出的兩三成，故波動不似完全賦課制那樣劇烈。依表六之估算，政府財政負擔最高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一·九二%，但隨之則遞減至〇·五四%。此項安排將使得政府於基金投資失利時，得以介入以確保老年

經濟安全；另一方面，在投資報酬高於工資成長率時，亦得減輕當代工作者的負擔，因而世代間重分配方向可能為雙向，其公平性較不會受到質疑。

個人式階梯費率的概念應用在基礎年金時可能產生一項困擾，即若以工作薪資為投保金額，而保費之計算採取定率方式，則個人式階梯費率可能對工作後期的勞動參與率產生負面影響。此項顧慮部分可因費率之計算是根據儲備制精神設計而稍微減輕；但不可否認的，即使完全儲備制仍可能產生同代間重分配，因而給付與保費之關連性仍不是完全一致。不過，在制度設計時，如考慮設定投保金額上限，並與附加年金相配合，將可以減輕負面影響的程度。

五、結 論

一般討論老年基礎年金之財源籌措，如果以繳納保費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費方式多半侷限在「當期參與者費率相等」。換言之，各年度間費率水準可能不同，但當年度整體被保險人的費率不因年齡而有所差別。有鑑於國人儲蓄消費目的因年齡別而有異，且目前老年年金財務處理方式仍有待突破，我們認為有必要採擷基金制與賦課制的優點折衷修正處理。未來台灣地區老年年金財務規畫的重點應在於降低準備金額度與減少費率的波動幅度。據此我們提出個人式階梯費率的構想，對青年人（工作前期）收取較低費率的保費而對中年人（工作後期）課以較高費率，並融入賦課制的理

表六 個人式階梯費率制之準備金相對比例與政府負擔

1995年幣值

年期	A	B	C	政府支出(兆)	GDP(兆)	%
2001	45.5	50.0	60.0			
2006	45.5	50.0	60.0			
2011	45.5	50.0	60.0			
2016	45.5	50.0	60.0			
2021	48.7	52.6	61.3			
2026	52.3	55.6	62.8			
2031	55.9	58.5	64.3			
2036	59.1	61.2	65.6	0.64	75.79	0.84
2041	60.7	62.4	66.2	1.42	101.43	1.40
2046	61.6	63.2	66.6	2.45	135.73	1.80
2051	62.0	63.5	66.7	3.48	181.64	1.92
2056	62.2	63.7	66.8	4.38	243.08	1.80
2061	62.4	63.8	66.9	5.10	325.29	1.57
2066	62.6	64.0	67.0	5.94	435.32	1.37
2071	62.8	64.1	67.1	7.01	582.55	1.20
2076	62.9	64.2	67.1	8.33	779.59	1.07
2081	63.0	64.3	67.2	9.78	1043.26	0.94
2086	63.1	64.4	67.2	11.33	1396.12	0.81
2091	63.3	64.5	67.3	13.14	1868.32	0.70
2096	63.4	64.6	67.3	20.06	2500.24	0.80
2101	63.4	64.6	67.3	23.57	3345.88	0.70
2106	63.4	64.6	67.3	27.66	4477.54	0.62
2111	63.3	64.6	67.3	32.40	5991.96	0.54
資料來源：準備金相對比例引自鄭清霞與鄭文輝(1966)表4-7						
說明：(1)勞資政負擔比例為3:4:3						
(2)平準費率10.585%						
(3)基本工資實質成長率4%；實質利率成長率為4%						
(4)GDP實質成長率為6%；依1995年幣值計算						
(5)準備金比例係相對於完全儲備制之累積基金比例						
(6)A方案：後期費率為前期之十倍；B為五倍；C為二倍						

念，輔以「不完全準備提存」的設計，期能符合國人的儲蓄消費習慣、緩和人口變遷對年金財務的影響、固定費率水準並降低準備金額度。

根據本文第二、三節的討論，我們發現無論就客觀能力或主觀意願，四、五十歲以後的中高齡者的儲蓄目的主要是爲了退休生活，他們也較有能力爲退休後的生活作準備，因而「個人式階梯費率」的設計可能較符合國人的儲蓄習慣。從社會整體來看，個人式階梯費率制透過每年工作前期者與工作後期者繳納保費不同，且政府負擔的保費不必事先提存的作法，產生與修正儲備制同樣降低累積基金的效果。如與完全儲備制相較，個人式階梯費率縮短了年金儲蓄準備期間。完全儲備制是以四十年的時間平均累積退休基金，個人式階梯費率則較集中在工作後期的二十年累積資金，因而可以降低過度龐大準備金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負擔的部分保費採賦課制方式處理，預留在實質投資報酬率與實質基本工資成長率不相等時，政府得以介入的空間，以確實保障老年基本生活，又不致於造成世代間負擔差異太大。

根據第四節的假設性制度規畫及模擬分析，在臺灣人口老人程度處於中推估的情況下，個人式階梯費率的設計確實可以達到固定費率水準、緩和人口因素對年金制度財務的影響、降低準備基金額度、考量國民的儲蓄習慣與繳費能力等目標。依此制度之設計，工作前後期費率差別愈大、雇主負擔保費比例愈低或政府負擔比例愈高，則準備基金累積額度的降幅將愈明顯。

階梯式費率的設計可以不限定只有在兩個階梯，階梯費率的組合則視未來經濟與人口的變數而定，但仍然不改個人式階梯費率的基本原則：當期有兩種以上的費率，適用於不同年齡層；但各期間的整體費率水準，除非其他的精算因素有變動，否則幾乎沒有變動。個人階梯費率不但可以運用在基礎年金的規畫，對於附加年金與私人年金，也可以應用「個人式階梯費率」的理念，根據個人或家戶各階段繳納保費的能力或儲蓄消費習慣，設計出適當的階梯分截點與費率負擔。由於附加與私人年金的給付水準與繳費記錄息息相關，故在運用個人式階梯費率時可以避開可能發生在基礎年金上的困擾，使得保單或制度設計上較基礎年金彈性更大且富於變化。

（本文作者：鄭文輝現任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副教授；鄭清霞爲該所博士班研究生）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磁碟檔
一九九六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勞工理財資產概況
台北 行政院勞委會 一九九三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研究規畫工作小組 國民年金保險
制度整合規畫報告 台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九九五
- 王德睦與林松齡 台灣地區未來人口組成之推計 國科會研究計畫

- 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一九九三
 姚仁壽 勞工儲蓄與置產之探討 勞工研究季刊第八十九期 一九
 八七 頁七五—八七
- 楊靜利 國民年金規劃構想與費率預估——人口結構、勞動參與及
 財務處理因素之考量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七卷第一期
 頁一〇一—一二一
- 鄭文輝 當前各種年金制度之經濟觀 年金制度研討會論文集 台
 北 中華經濟研究院 頁八九—一一六
- 鄭清霞與王正 由總體觀點論公共年金基金之投資與運用 台灣銀
 行季刊 即將出版
- 鄭清霞與鄭文輝 老年基礎年金財務處理方式——個人式階梯費率
 之探討 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學術研討會 台北 中華民國人
 口學會
- Barr, N. (1987) *The Econom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3) "Retirement Pensions", in
 Barr, N. and Whynes, D. (eds.) *Current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45-62. London: Macmillan.
- Davis, E. P. (1995) *Pension Funds: Retirement-Income Security
 and Capital Markets-An Internatio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sfield, C. B. Cunningham T. M. and Harris, R. C. (1993)
Pension Funds: A Commonsense Guide to a Common Goal.
- Illinois: Business One Irwin.
 Ryder, N. B., (1988) "Effects on the Family of Changes in the
 Age Distribution",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98-
 120. New York: U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 Schmaehl, W. (1991)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etirement
 in Europe Especially of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s--
 An Introductory Overview", in Schmaehl, W. (ed.), *The
 Future of Basic and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1992 and beyond*, 31-70.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 Shibata, H. (1985) "Financing and the Politics of Financing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An Analysi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 in *Public Finance and Social Policy, Proceedings of
 the 39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Finance*, 291-302.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